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

114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互整合運用，藉由實務場域認識法律相關實務工作，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，以利日後職業試探及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利於校外實習工作之推動，設置「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、授課老師至少一名、職涯導師及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開課與修課之規範：
- 一、法律實務實習（一）」為2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生於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二、法律實務實習（二）」為2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生於第一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三、前述課程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，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且至多160小時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選定：
- 一、由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推薦，並提供相關訊息，如實習地點、內容、條件、名額等。
 - 二、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經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第五條 實習生之任務：
- 一、參與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。
 - 二、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督導及實習指導教師互動討論，以擬定實習計畫書，再呈系主任核定。
 - 三、履行實習合約規範之實習時數。
 - 四、實習結束繳交學生實習日誌、實習總報告及完成實習回饋相關問卷。
- 第六條 本系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、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與成果發表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校外實習說明會：說明實習課程教學大綱、實習機構的實習內容及實習生任務。
 - 二、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：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舉辦，提醒實習生相關規定、工作態度以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 - 三、實習成果發表：於實習結束後於第一學期辦理，以發表會及海報形式進行。
- 第七條 實習生之輔導：
- 授課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訪視學生至少一次，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並予以輔導，以及填報「校外實習訪視/輔導紀錄表」。
- 第八條 實習成績評分：由實習機構及訪視教師共同評定，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佔50%，訪視教師對學生實習表現佔50%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01 月03 日系務會議通過